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鉴定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管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龙环水保复〔2016〕98号				
工程概算投资	1200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98.96万元	所占比例	0.82%
工程建设时间	2017/07/07~2019/10/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2019年10月15日在龙岗街道龙新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现场召开水土保持自查验收会议，验收会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参加单位分别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验收程序由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总结或评价，然后对现场检查，最后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2、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龙新东片区，主要位于爱南路以东、深汕公路以北，工程范围内面积约1.3平方公里。工程拟在已建成截污干管基础上，实施片区的雨污分流改造，以完善横岭污水厂配套污水管网体系。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兰水坐三居民小组、兰水路南侧新村、兰水新村、兰二路北侧新村、赤石岗小区、兰水路南侧旧村、农兴路周边工厂区、兰水坐工厂区、爱南路、兰水路、兰二路、兰三路、兰水村西侧道路、兰水新村东侧道路等，主要工作内容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道10090米，DN300-DN1200雨水管道13270米，DN100-DN200建筑单体立管及连接管26261米；道路、人行道破除及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

3、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9064㎡，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9064㎡，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9064㎡。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完成，符合方案批复与设计的要求。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投资98.9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98.96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相符。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通过落实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措施和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护措施，将提高项目建设区的林草覆盖率，减轻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强度，从而保护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减轻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给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通过严格施工作业制度，可防范或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随意排泄或侵占河道给环境和下游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减轻施工期地面水土流失，有利于主体工程运行的安全；此外，对项目区可绿化面积绿化将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作用。水土保持措施通过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工程运行效率，减少工程维护费用等，间接地发挥其经济效益。

7、综合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合理布设土质集水井及移动沉砂池，汇水经移动沉砂池沉淀最终排入现有道路的排水管网中，与主体已有水保措施共同形成一个完整、有序、系统的防护体系。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有效，水土流失各项防治目标均能达标。验收组意见：本工程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